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88306475.8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济南鲁邦置业”）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17）鲁 01 民初 1402 号）。

原告：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名称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

（一）诉讼事实及理由

2012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鲁邦置业”）与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一建”）签署施工合同，由青岛一建承建济南鲁邦置业奥林逸城A1、A3工程项目建筑工程，其中A1项目预估合同价款约2.1亿元。截至目前，济南鲁邦置业已支付青岛一建A1项目工程款196890828.42元，并全额入账。截止2016年底，济南鲁邦置业已对A1项目涉及的工程成本预估入账2.35亿元。因济南鲁邦置业与青岛一建就A1项目工程决算事宜存在较大分歧，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，济南鲁邦置业未支付工程尾款，导致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依据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起诉状》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7189864.71元、逾期付款利息9465653.96元及承兑贴现息1650957.22元，以上合计88306475.89元。

2.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